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2號

原　　告　馬儀芳即馬氏水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趙文淵律師

被　　告　永成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人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堯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25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4,75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4,2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但書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7,21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2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9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於109年4月12日就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00地號之馬稠後廠房暨附屬設施新建工程A棟之水電工程（下稱A棟工程），簽立水電工程-(A棟)承攬契約（下稱A棟契約）及馬稠後廠房暨附屬設施新建工程B棟之水電工程（下稱B棟工程），簽立水電工程-(B棟)承攬契約（下稱B棟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上開工程之施作，被告則依約給付工程款。依B棟契約第六條計價付款辦法，約定原告完成該條所約定進度時，被告應給付部分工程款，迄至114年7月間，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消防設備工程部分原告已委由訴外人永福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福公司）施作完成，原告自已依約完成「消防設施經主管機關會勘並取得核可文件」之進度，被告應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約定，給付原告B棟工程款894,970元，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二)除A棟契約、B棟契約外，因被告一直變更設計，兩造遂另同意被告現場負責人得視現場工程需求，臨時要求原告之工人施作零星水電工程，另外計價（俗稱「點工點料」），此部分並未訂立書面契約，僅口頭約定（下稱點工點料約定），該點工點料約定施作項目，屬零星、小工程，且由被告所指示施作，原告並無提供施工圖說之必要；又被告已給付原告112年1月至4月、同年5月至7月、同年9月至10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款項，前開三次款項，均未要求檢附施工圖說，被告亦未提出異議，是點工點料部分並未約定需提供其他資料（含施工圖說）始能付款。另原告係以發票、工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原告並未要求驗收。原告已完成施作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項目，然迄今被告積欠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工程費用229,283元尚未給付。

(三)爰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及點工點料約定請求被告給付B棟工程款894,970元及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工程

費用229,283元，共計1,124,253元。

(四)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2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B棟工程款894,970元部分：

1、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消防設備係原告另委由永福公司施作，非原告完成，亦非原告申請核可會勘。

2、依B棟契約第四條第3款之約定，可知消防設施竣工勘驗申請應由承攬人即原告負責。又因原告未具消防專業，缺乏意願配合申請，無法按照B棟契約進度進場施作水電部分，嗣於112年1月將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部分改為點工點料制（點工制）施作，原告復將此部分消防設備工程轉發包予永福公司施作，惟原告於施作過程中竟擅自要求永福公司直接與被告處理，卻未經三方會勘以明確各該承攬項目及範圍，致三方權責不分，違背B棟契約第四條第1款之約定。另永福公司亦有向被告訴請給付工程款（現由本院114年度建字第20號，以下稱另案），然永福公司於承攬原告轉發包之工程，辦理數次追加或變更，卻均以單方製作之明細表、請款單、估價單、對帳單等代替承攬契約，並同與原告提出嘉義縣消防局發給被告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函文，訴請相關工程款之給付，顯非合常。

3、而原告未施工完成部分為付款進度8、10、13之水電工程（即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8、10、13款），乃被告另委由他人施作，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委由訴外人永福公司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非原告委託永福公司申請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又B棟契約之付款進度具階段性，原告既未完成付款進度8、10、13，按契約解釋，原告無權請求付款進度12（即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款項。

(二)點工點料費用229,283元部分：

因B棟契約變更設計，原告不願按照原契約單價追加承攬，兩造遂合意將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施工及付款方式改變，改以點工點料方式進行，又點工點料部分有持續性，非被告臨時要求原告派工完成之工作。就點工點料部分，兩造係以口頭約定，未另簽訂書面契約，亦未明定請款方式，而被告依常規、民法承攬、兩造間點工點料合約之精神，要求原告於申請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款項時，除統一發票、工程請款單及估價單外，尚需提出監工人員簽章之紀錄、施工圖說及明細等，然原告迄未提送審核，且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以臺南地院郵局存證號00148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支付112年8月至9月點工點料費用，被告於同年11月21日即以113永字第1131121001號函回覆「已多次告知需提送施工圖說以便審核成果及核付工程款..」，原告並未配合致被告無法辦理計價、審核成果，即無從核付工程款，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三)此外，原告既於113年11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款項，卻未請求被告給付B棟工程款894,970元，以及於115年1月26日民事準備狀減縮請求，足徵原告主張隨意，顯屬無稽。

(四)末者，被告曾於114年3月18日支付原告工程款100萬元，有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證人林奕名出具之收款憑證影本及聯邦銀行轉帳付款交易狀態查詢可憑，並有證人林奕名明確供述上開100萬元係B棟契約、第一次追加工程款可參，B棟契約及變更追加工程為兩造所簽訂，與永福公司無關，足徵上開100萬元係被告支付予原告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工程款無疑，是若認被告尚有未付清之工程款，應扣除上開已支付之100萬元。

(五)並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有於109年4月12日簽立A棟契約及B棟契約，內容如支付命令卷第13頁至第20頁所示。

(二)兩造有於110年11月3日簽立圖面變更追加工程，內容如支付命令卷第21頁至第50頁所示。

(三)不爭執事項(一)中關於A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6款之609,726元被告已於111年12月2日匯款支付原告、發票日期是111年11月1日。

(四)不爭執事項(一)中關於B棟契約被告已依第六條第二項第1至7款、9款、11款、13款支付予原告。

(五)不爭執事項(一)中關於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示之消防設備現已完成並取得消防單位會勘核可文件。

(六)兩造有口頭約定進行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48頁所示112年8月至9月工程請款單之施工項目，各項目金額如工程請款單所示，含稅共計229,283元，被告尚未支付，工程項目是被告所指示施作。

(七)兩造有口頭約定本院卷一第109頁至第110頁所示112年1月至4月工程請款單之施工項目，各項目金額如工程請款單所示，含稅共計1,153,219元，被告並已支付，工程項目是被告所指示施作，施工圖說非請款條件。

(八)兩造口頭有約定本院卷一第111頁至第114頁所示112年5月至7月工程請款單之施工項目，各項目金額如工程請款單所示，含稅共計919,552元，被告並已支付，工程項目是被告所指示施作，施工圖說非請款條件。

(九)兩造口頭有約定本院卷一第117頁至第120頁所示112年9月至10月工程請款單之施工項目，各項目金額如工程請款單所示，含稅共計115,165元，被告並已支付，工程項目是被告所指示施作，施工圖說非請款條件。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B棟工程款894,970元部分：

1、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同條第2項規定：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足見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定作人僅對於承攬人完成之工作，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又依前揭規定可知，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承攬人就其有完成承攬工作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經查，兩造有於109年4月12日簽立B棟契約，內容如支付命令卷第17頁至第20頁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所示，而自B棟契約觀之，其名稱定為承攬契約且兩造約定以原告為被告完成一定工作物為契約之主要內容，並依施工進度付款，故B棟契約應屬承攬契約，且屬工作係分部交付，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承攬契約，故如原告已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規定項目，被告即應給付該部分報酬。是原告主張其已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規定項目，得依B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已完成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規定項目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1)兩造於109年4月12日簽立B棟契約，內容如支付命令卷第17頁至第20頁所示及於110年11月3日簽立圖面變更追加工程，內容如支付命令卷第21頁至第50頁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所示。

(2)證人即永福公司負責人林奕名證稱：我是嘉義市永福消防公司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嘉義縣市的消防工程興建案件，包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需檢附

使用執照申請書、業主（永成利）委託書、消防工程測試報告書、消防工程施工及測試相片、消防竣工圖、消防設備出廠證明等10多項，B棟契約中消防工程及設施，從一開始到完工都是由永福公司所施作的。消防設備是原告委由施作，只有估價單及口頭承諾。B棟契約消防設備有因圖面變更而追加工程，總共追加4次，含本工程是5次。本工程最初是原告委由永福公司施作，時間為109年到110年之間，這次僅有估價單及口頭承諾，本工程是被告拿「消防完審圖」交給原告，原告再交給永福公司去估價施作，原證13的消防工程標單就是本工程的標單。第一次追加：時間大約是110年至111年之間因為建築隔間變動的關係，發現與「消防完審圖」有落差，所以再與原告議定就完審圖面與現場異動項目進行追加。原證14消防工程變更設計估價單就是第一次追加。第二次追加：時間大約是111年至112年之間，因為業主即永成利本身隔間的面積及空間有改變，所以需要追加，這階段由永福公司依據被告現場變更的空間及格局之建築圖手繪消防設施的設計圖，再於現場隨機調整；此部分追加由被告與永福公司議定，因為消防工程的繁雜程度較高，原告建議由我直接跟永成利做處理，永成利也同意了變更。第三次追加：時間大約是113年左右，因為消防原審圖即剛所述完審圖第一次變更設計，就是業主即被告本身隔間的面積及空間有改變，所以由永福公司製圖重新向消防局送審，但在消防局審查階段有需更改的部分，故才有第三次追加；項目及內容是由被告與永福公司議定的。第四次追加：時間大約是114年。嘉義縣消防局派員至現場就消防竣工查驗，雖有符合第一次變更的完審圖面，但嘉義縣消防局依照現場狀況及法令規定，要求再補充消防設備才有第四次追加；項目及內容是由被告與永福公司議定的。第一次追加工程時，永福公司最初與原告所簽立之施作B棟消防設備之契約內容還沒完工，支付命令卷第21頁至第50頁之圖面變更追加工程不是本工程就是第一次追加工程。在第二次追加工程前，第一次追加工

程還沒完工，都是陸陸續續在進行當中，工程施作是連續性的，但因為空間有變動，要辦理追加項目才能繼續施作。本工程及第一次追加工程項目，是直到第三次追加工程完成才完工，並沒有因為第二次追加工程、第三次追加工程項目導致應於本工程及第一次追加工程的項目不用施作，僅是大項目中的部分機具型號變動及數量增減而已，原告委託我的工程項目跟被告委託我的項目是一樣的。原告請永福公司施作消防設備所支付的金額有包含申請消防會勘之許可，被告所提出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暨附件是我向消防局所提出資料，錢是列在我給原告的本工程估價單中，所以這部分的申請金額就是原告所給付的，附件之出廠證明是由永福公司向各廠商採購，由各廠商給永福公司的證明，並沒有原告沒有提供相關出廠證明而由被告再行購買相關設備才符合消防查驗的情形。我有看過本院卷一第411頁至第418頁之文書，114年3月發票：是因為本工程、第一次追加工程，我提議被告要付款給原告，不然原告也沒有辦法付款給我，所以才會導致被告接受原告以這張100萬元發票去向被告請款，是要支付本工程、第一次追加工程的款項收款憑證：這是由被告製作拿給永福公司，由我本人簽名，就是上面記載的文字「我永福消防代馬氏水電收這筆發票的金額100萬元」；因為三方協議，被告怕錢給原告，而原告卻沒有給永福公司，永福公司不進場施作，所以由永福公司先收受這100萬元。這100萬元，如果是被告代馬氏清償我的工程款，原告就我施作的本工程及第一次追加工程就算有付清，如果不是，原告還差我100萬元。切結書：當時在工地現場由被告寫完製作要求我簽名，要求我在切結書上的日期要完成消防竣工查驗，消防竣工查驗就是本件要完成消防核准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7頁至第288頁），其業已明確證稱兩造所簽立之B棟契約及圖面變更追加工程中關於消防設備項目於消防竣工查驗前已然完成，且完成查驗之項目並無減縮及此部分費用係由原告所負擔等情，核與證人即原告員工蔡金

全於本院證稱：我是負責調度原告工地的經理，本件是先有B棟契約，再有圖面變更契約，由原告委任永福公司施作消防設備，委託範圍是B棟契約及圖面變更契約的消防圖範圍，該範圍均有付款給永福公司，包含消防勘驗費用，但因被告於主體結構有變化，會有第二、三、四次的變更，此部分不在兩造約定消防設備應完成之範圍，所以第二、三、四次變更，我就告知永福公司直接去跟被告處理，本件是在第四次變更施作完成後才獲得消防局會勘的核可，因為被告結構變更才於114年7月獲得消防局會勘核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2頁、第364頁至第365頁）大致相符，亦與原告與永福公司所簽立之原證13消防工程標單（依據消防完審圖說）、消防工程變更設計估價單（依建築變更提報）中所述時序及項目（見本院卷二第253頁至第260頁）及上開圖面變更追加工程中所記載原告向被告報價「消防檢驗測試完成」項目相符，且兩造亦不爭執B棟契約之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示之消防設備現已完成並取得消防單位會勘核可文件，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所示，足認證人林奕名所述可採。

(3)至證人即被告員工李世鴻雖於本院證稱：我是被告馬稠後工地之負責人，我從112年10月左右開始任職，因我沒有負責B棟契約部分，亦未負責支付款項，所以不清楚被告是否已付款，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我沒有看過契約但因我有參與，該款是指原告應完成消防設備，永福公司有叫我處理工地現場的空間，包含加裝照明等設備以符合消防規定，但此部分是否為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內容我沒辦法確定，且後來契約如何變更、變更幾次我都不知道，最後的消防設備是被告跟永福公司完成的，因為後來有需要原告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防火時效、汙水化糞池等證明，原告都沒有提供，B棟消防設備的會勘費用是永福公司支付，是被告給永福公司的，因為我的任期有經手一筆100萬元，被告要給永福公司，要製作消防設備，但永福公司沒有給我明細，這部分也有經過原告同意開立發票，發票項目名稱我

不知道，因為原告跟永福公司就消防設備有承攬關係，所以被告才經由原告同意支付100萬元，會由被告先支出100萬元之原因，是因為本件在申請消防許可的過程，需要原告配合，但原告沒有配合，因急著要過消防才能辦理使用執照，所以被告才趕快叫永福公司完成，永福公司就買新的避雷針、化糞池再重新出具證明，本來永福公司預計在112年、113年就會完成。因很多資料須要原告提供協助，但原告只有來過一至二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8頁、第400頁至第402頁）。惟上開證述，僅可證明消防設備最終係由永福公司完成，而兩造與永福公司間之契約內容及有無變更一事，證人李世鴻既均表示不知悉，尚難僅因被告有交付100萬元與永福公司進行消防設備施作，即認消防會勘為被告委由永福公司所申請及付費。

(4)至被告辯稱於112年1月將B棟契約變更為點工點料契約，所以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亦改為點工點料等情，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一第332頁、358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釋明於112年1月將B棟契約變更為點工點料契約究竟包含哪些B棟契約之哪些項目，此部分被告並未舉證，復參以兩造點工點料約定之項目（見本院卷一第93頁至第120頁），均無關於兩造於B棟契約及圖面變更追加工程之消防設備內容，難認兩造已合意將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約定變更為點工點料方式。

(5)另被告辯稱於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原告並未完成，而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需B棟契約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完成後才能完成B棟契約第12款等情，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一第358頁），而B棟契約係屬工作係分部交付，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承攬契約，業如前述，是原告僅需證明其已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而被告抗辯原告未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且需完成前款工程後才能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等節，係屬對於被告有利之事項，自應由被告舉證，

然此部分未據被告舉證，且兩造不爭執B棟契約第11款被告已支付款項與原告，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示，可見被告亦承認原告已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1款之項目，難認需依照順序方能完成施工。況兩造不爭執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之「現狀」已完成（見本院卷一第396頁），是縱認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前，需先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然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8款、第10款及第13款現況既已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項目並無不可能完成之情形，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

(6)又被告辯稱依B棟契約第四條第3款之要件，原告應自行完成消防設備及取得消防單位會勘核可，卻委由永福公司完成消防設備，此舉與契約約定不符，故原告不得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向被告請款等語。查，B棟契約第四條第3款僅係約定「本工程包含消防竣工勘驗....等費用，甲方不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並無約定消防設備必須由原告本人自行完成，而不得由原告委由第三人完成之特約，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7)是以，原告既已完成B棟契約之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示之消防設備並取得消防單位會勘核可文件，被告自應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約定給付原告894,970元。

2、至被告主張已全額給付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費用，由永福公司代收一情，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335頁）。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換言之，原告就其所主張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而消滅，則此清償、抵銷或其他原因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判決參照）。是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被告雖提出收款憑證及統一發票為

證（見本院卷二第313頁至第315頁），惟被告於另案亦主張上開100萬元應就永福公司可對被告請求之款項扣除，此有另案被告民事答辯(二)狀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37頁至第343頁），其所述前後矛盾，故被告所辯已屬有疑。又證人蔡金全於本院證稱：因現場就消防設備有第二、三、四次追加，這幾次追加款超過200萬元，因是被告叫永福公司做但都沒有給錢，所以永福公司要求被告先給付100萬元，另因兩造間還有工程款沒有清楚，這時連同該100萬元跟被告處理，發票還是被告先叫原告先出，因永福公司說跟被告沒有直接合約關係，後來被告沒有把100萬元給原告，而是直接付款給永福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5頁至第366頁），難認被告所支付之100萬元款項係支付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示之消防設備費用。再自卷附收款憑證觀之（見本院卷一第413頁），其上僅有永福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及林奕名之簽名，並無原告及被告公司之簽章，且該發票之金額與原告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約定所請求款項894,970元不符，況證人李世鴻既證稱對於兩造與永福公司間之契約及契約變更之內容均不了解、證人林奕名亦無從確認該100萬元究係給付何款項及原告有無同意由永福公司代為收受款項等情，益無從據以認定被告所支付之100萬元究係向何人清償何筆工程款，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洵屬無據。

3、從而，原告既已完成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所示之消防設備並取得消防單位會勘核可文件，且被告未能證明已給付該部分工程款予原告，是原告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94,9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點工點料費用229,283元部分：

1、兩造不爭執有112年1月至4月、5月至7月、8月至9月、9月至10月之點工點料約定，施工項目為被告所指示，且被告已支付原告112年1月至4月、5月至7月、9月至10月之工程費用，施工圖說並非請款之條件，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六)至(九)所示。而自上開112年1月至4月、5月至7月、8月至9月、9月至

10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工程請款單、估價單、統一發票觀之（見本院卷一第93頁至第120頁），所進行事項均為原告購買材料施作A棟及B棟之小範圍工程（例如：清除排水管、廁所小便斗安裝、排水修改等），每段期間均係進行不同項目之工程，應可認112年1月至4月、5月至7月、8月至9月、9月至10月之點工點料約定，各均約定以原告為被告完成一定工作物為契約之主要內容，故其性質屬承攬契約。依上開見解原告自應就完成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工作乙節負舉證責任。

2、原告已提出上開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工程請款單、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48頁、第49頁至第56頁、第57頁），且證人即原告員工蔡金全於本院證稱：112年8月至9月之工程請款單之請款方式跟112年8、9月之前及同年10月的請款方式都一樣，都有工程請款單、材料款，會登記日期，加上發票及點工單向對方請款，點工單會讓工地主任或李董（即李世鴻）簽名，只要檢附這4項即可，本件112年8月至9月的請款很多次，點工單也都有給被告，我方留存的點工單也隨同申請給付，我方沒有留底。112年8月至9月的點工點料工程都當天就完成，因施作點工點料工程沒有書面的約定，現場看到什麼就做什麼，至於材料都是我們看到現場需要什麼材料就直接到材料行進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3頁、第366頁至第367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員工李世鴻於本院證稱：我是被告公司馬稠後工地之現場負責人，從112年10月左右開始任職，之前的工地主任姓劉，我對於112年8月至9月間之點工點料之請款單並沒有印象何時第一次請款，但有印象原告有執上開期間之請款單來向我請款，但我無法對前主任負責的內容決定是否付款，後來原告還曾送單純點工的單據給我簽；我不清楚112年8月至9月工程請款單未付款之原因、為何獨漏此部分，也沒辦法回答是否需要檢附施工圖說，我並沒有負責支付款項的職務，之前劉主任付款的部分也是負責簽名，例如原告有

派3個人入場施工，在施工前後就會簽實際派工人數，所簽的單據一式三份，我方留存一份，沒有要提出其他資料；原告沒有完成全部的水電工程完工，線路、配管都應該有做，但後期開關、插座、按鍵、衛浴、馬桶部分沒做，原告沒做的部分，如果是要申請證照的部分就請人做，若不涉及證照的部分就空置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8頁至第403頁），堪認兩造間關於點工點料約定付款部分，係依被告之工地主任簽發之派工人員單據認定完工與否，並據以進行後續付款，後參以兩造就被告已支付原告112年1月至4月、5月至7月、9月至10月之工程費用，施工圖說並非請款之條件等節並不爭執，有如上述，故被告抗辯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需提出施工圖說始可請款，顯係卸責之詞，尚難採信。又依證人李世鴻上開證述，可知原告確實不僅一次執112年9月至10月之點工點料請款單向被告請款，再自證人李世鴻與證人蔡金全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至第232頁），證人李世鴻於113年9月20日尚告知證人蔡金全：「合約內需進場施工的請進場，工程款有施做要請款可以請款了」等語，證人蔡金全於同年月21日即傳送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附件及告知證人李世鴻於112年10月間已開始申請請領該項款項並經確認，但都未撥款等語，證人李世鴻僅於114年1月10日回覆問候語，並無提及因何原因未能付款等情，此與證人李世鴻上開證述支付款項非其業務範圍有所不符；倘付款確非其業務，證人李世鴻又何需主動提醒證人蔡金全請款事宜，亦從未指出112年8月至9月工程何項未完成，收到請款資料後更未指出曾缺少點工單，且被告正式函文僅要求施工圖說等，足見證人李世鴻上開證詞避重就輕，可信度較低。另依上開對話紀錄，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工程款時，確實已檢附點工單；否則證人李世鴻於證人蔡金全再次提及112年8月至9月請款事宜時怎會未予爭執，且佐以被告後續寄發之存證信函，僅要求提送施工圖說，並無提及原告未檢附點工單之

情，此有被告113年11月21日113永字第1131121001號函（見本院卷一第81頁），益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工程款時確已提交點工單與被告無訛，是可認證人蔡金全所述前已檢附點工單向被告請款之證詞，較為可採。

3、此外，自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項目觀之（見本院卷一第97頁），各施工項目就施工位置、內容均有明確書寫，且均係於原有已施作工作物上之增加開孔、管線或設備等零星工程等情，又112年8月至9月之施作項目為被告所指示，則有無完成該項目依常情並不需施工圖說，且被告自可直接檢視該項目有無完成，況上開對話紀錄及存證信函均無提及有何項目未進行施作，足堪認定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之項目均已完成。至證人李世鴻雖證稱：原告並沒有就全部的水電工程完工，後期開關、插座、按鍵、衛浴、馬桶部分沒做等語，其並未能具體指出未施作項目究竟為何，亦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資佐證，且被告所已支付112年1月至4月、5月至7月、9月至10月之點工點料工程款之施作內容，均有證人李世鴻所述原告未施作之開關、插座、按鍵、衛浴、馬桶等，是已難認證人李世鴻所述原告未完成所有水電工程可採，否則被告豈會支付原告上開點工點料約定之款項。

4、是以，原告既已完成112年8月至9月之點工點料約定，且已檢附請款所需之文件，是被告自應依約支付原告該部分工程款229,283元。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為1,124,253元（計算式：B棟工程款894,970元+112年8月至9月間之點工點料工程費用229,283元=1,124,253元）。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承攬報酬，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並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見支付命令卷第85頁）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B棟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第12款及112年8月至9月點工點料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24,2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彥廷